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4號

原告 張杜筠慧

被告 建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宜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1.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物品清空並騰空返還原告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825元。查系爭土地面積215.39平方公尺，依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萬2300元計算，標的價額為1341萬8797元（215.39平方公尺×6萬2300元＝1341萬8797元）。聲明第2項前段標的價額9649元。聲明第2項後段為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合併計算聲明第1項、第2項前段標的價額為1342萬8446元（1341萬8797元＋9649元＝1342萬8446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2萬8446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4萬868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卉媗